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并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在回购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3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含，下同）至3,000万元（含，下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女士在未来3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天成（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意向函。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3.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授权回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加强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紧密结合公司、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相应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价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权益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含）、上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446股至666,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0.17%。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349,288	68.34	223,792,823	68.46	224,015,068	68.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61,612	41.66	106,217,167	41.56	106,394,946	41.50
总股本	400,010,900	100	400,010,900	100	400,010,9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内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2023年8月20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3.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49亿元，流动资产为48.11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7%、0.66%、0.62%，占比较低。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98%，货币资金16.04亿元。

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相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股份回购金额在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天成（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意向函。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除此之外，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方案与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魏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17日，他收到曹林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由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提议系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

曹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积极赞成。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逐条予以落实和回复，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号）之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审核。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5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中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或“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裁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中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创兴资源持股100%

（五）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技术支持服务和；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摄影及摄像制作服务；品牌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个人商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各种风险。

六、累计对外投资及设立孙公司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对外设立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41号），后该公司名称核准为：安徽（杭州）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另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设立了数家孙公司。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及设立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5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逐条予以落实和回复，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号）之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审核。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5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公告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结合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称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4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翥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翥	方卿卿
电话	026-83246761	026-83246761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路18号瑞江2楼	
电子邮箱	sd3020@163.com	fangqingqin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6,061,847.69	666,035,312.74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208,900.70	106,650,464.00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454,629.90	97,322,722.40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36,394.48	-284,428,649.49	-127.63%
每股经营收益(元/股)	0.3127	0.3414	-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8	0.3400	-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6.09%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1,226,393.64	2,719,328,219.12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4,026,585.22	1,975,107,672.79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	注册资本(万)	控股关系
1	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2000	全资子公司
2	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杭州）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2000	全资子公司
3	安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0日	1000	全资子公司
4	安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杭州）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1000	全资子公司
5	安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杭州）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1000	全资子公司
6	安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杭州）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1000	全资子公司
7	安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杭州）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1000	全资子公司
8	安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杭州）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1000	全资子公司
9	安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杭州）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1000	全资子公司
10	安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杭州）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1000	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神州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大洋”）持有公司股份37,303,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神州大洋在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61,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近日收到神州大洋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公告》，截止2023年8月18日，神州大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53,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实施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神州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限售			